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监理

标段编码：GLSZ2501249-03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8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6
第三卷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2
（一）投标函	92
（二）投标函附录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8
五、费用清单	99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0
（一）基本情况表	100
基本情况表	100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0
（附件）企业资质	100
（附件）企业证书	100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1
（附件）财务状况	1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2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五）信誉资料表	104
信誉资料表	10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4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4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5
（附件）基本信息	105
（附件）资格证书	105

(附件) 社保	105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6
(附件) 基本信息	106
(附件) 资格证书	106
(附件) 社保	106
(附件) 业绩	106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7
七、监理大纲	109
八、其他资料	109
第七章 其他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SZ2501249-03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已由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以关于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鼓建发〔2025〕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西起中山北路,东至中央路

2.2 招标范围: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改造(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护栏等)、雨污水、沿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公安监控、电力、通讯、路灯照明及亮化、公交站台、地面滞留物处理、设施迁改类综合管线沟槽回填、便道、既有管线保护、垃圾箱、其他附属设施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前期、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7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076,5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市政

2.6 工程规模: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全长约1073米,规划红线宽32米(实施范围到边到角),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含道路改造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改造(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护栏等)、雨污水、沿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公安监控、电力、通讯、路灯照明及亮化、公交站台、地面滞留物处理、设施迁改类综合管线沟槽回填、便道、既有管线保护、垃圾箱、其他附属设施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前期、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5603.346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2343.2213万元。

2.7 其他说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0765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连续为其所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所报项目总监不得为退休人员。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7、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投标人自行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致招标人：为确保招标工作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投

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8、因系统限制，评分细则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评分办法备注”。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四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上述要素的业绩不予计分。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总监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上述要素的业绩不予计分;总监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监理设施与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件编辑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得当 (0~2.0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评分标准：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工程监理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评分标准：职称 (0~1.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评分标准：执业年限 (0~2.00)	总监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满8年及以上（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得2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

			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
		总监评分标准：执业资格 (0~1.00)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道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0~7.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环境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

		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1.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1.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评分办法备注：

(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

(3)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

(4) 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连续为所报监理人员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所报监理人员若属企业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

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8）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

（10）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6号城际空间站H1栋8楼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6号城际空间站H1栋8楼
联系人：	卢意	联系人：	杨慧敏
电话：	18305199121	电话：	0258372433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http://www.n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6号城际空间站H1栋8楼 联系人： 卢意 电话： 183051991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源路6号城际空间站H1栋8楼 联系人： 杨慧敏 电话： 02583724334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起中山北路，东至中央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全长约1073米，规划红线宽32米（实施范围到边到角），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含道路改造提升、交通管理设施改造（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护栏等）、雨污水、沿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公安监控、电力、通讯、路灯照明及亮化、公交站台、地面滞留物处理、设施迁改类综合管线沟槽回填、便道、既有管线保护、垃圾箱、其他附属设施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前期、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5603.346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2343.2213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6年01月20日，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123,432,213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改造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改造（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护栏等）、雨污水、沿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公安监控、电力、通讯、路灯照明及亮化、公交站台、地面滞留物处理、设施迁改类综合管线沟槽回填、便道、既有管线保护、垃圾箱、其他附属设施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前期、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73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2、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连续为其所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所报项目总监不得为退休人员。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u>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7、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投标人自行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致招标人：为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u></p>
--	--	---

		会保险；2)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投标人（盖章）：日期：年月日 8、因系统限制，评分细则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评分办法备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23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2,076,500元</u></p> <p>其中：<u>本次监理费控制价为207.65万元</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监理费计费基数：12343.2213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4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p> <p><u>3、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7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补充内容	<p><u>1、评分办法备注：</u></p> <p><u>(1)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岗位或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 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且必须是在所投标单位注册。(3) 总监及监理机构人员评分每人仅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得分，重复出现时按最有利于该投标人的方式计分。(4) 监理人员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招标人将对资料的真实性及相关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6)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连续为所报监理人员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所报监理人员若属企业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u></p>	

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本标段采用监理大纲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除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监理大纲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企业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

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8）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投标报价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监理大纲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9）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证书。（10）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样式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2、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缴纳交易中心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支付招标代理费。

4、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如相关材料因系统原因无法录入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GLSZ2501249-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p>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p>2、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连续为其所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所报项目总监不得为退休人员。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4、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5、本项目要求拟参与投标的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有在监工程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7、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投标人自行扫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致招标人： 为确保招标工作进行顺利，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p>

			<p>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7）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p> <p>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p> <p>8、因系统限制，评分细则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1、评分办法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6.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6.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四（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

			直接发包证明。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上述要素的业绩不予计分。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业绩 (0~4.00)	总监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费或总投资在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监理业绩的，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安费或总投资以监理合同为准，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上述要素的业绩不予计分；总监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材料；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监理设施与设备 (0~8.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回弹仪、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电脑、打印机的得8分，每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中，原件扫描件编辑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措施得当 (0~2.00)	
		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超过3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总监评分标准：专业 (0~2.00)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工程监理专业的，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评分标准：职称 (0~1.00)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评分标准：执业年限 (0~2.00)	总监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满8年及以上（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得2分，5年及以上8年以下得1分，5年以下得0.5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整年的不予计算。）
		总监评分标准：执业资格 (0~1.00)	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1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道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5.0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

			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 (0~7.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园林绿化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环境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2.50)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2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二级除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安全监理人员1名 (0~1.00)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造价人员1名 (0~1.00)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西起中山北路，东至中央路；

3. 工程规模：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全长约1073米，规划红线宽32米（实施范围到边到角），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含道路改造提升、交通安全管理设施改造（标志标线信号灯电子警察护栏等）、雨污水、沿线绿化及景观提升、公安监控、电力、通讯、路灯照明及亮化、公交站台、地面滞留物处理、设施迁改类综合管线沟槽回填、便道、既有管线保护、垃圾箱、其他附属设施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等前期、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5850.9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约为12365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建设工程投资费用约为1236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目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立项批复使用单位为南京湖南路山西路地区管理委员会，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南京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市城建集团集中建设管理第三分中心，作为项目管理方代表市城建集团开展集中建设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本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大写）(¥)。其中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暂定（大写）(¥)，中标监理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暂定。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计划工期：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与工程保修期相同。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

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中标件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投标文件；通用条款；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具体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各方面关系等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应派出至少3名监理人员驻现场并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熟悉现场、施工图，安排工作计划，编写监理文件、监理表格等；相应承包人进场之后，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相应阶段全部到施工现场工作；

(2)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30日内，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同时将监理人员名单、简历、联系方式、分工报送委托人。投标文件中监理人承诺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若必须变更，需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5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4)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上报委托人核查;

(5) 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 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 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 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 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7) 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 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且每周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 并整理会议纪要;

(8) 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工作, 负责稿件的编辑和审稿, 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10) 监理人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 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

(11) 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 应有记录; 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12) 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 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3) 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14) 对重要设备选型及其技术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1.2.2 施工建设阶段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 把好质量关, 对工程质量严格控制;

(2)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并监督实施;

(3) 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 并监督实施;

(4) 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5) 核验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货厂家的合格证、质保书及实验报告等；核定施工单位开具的材料设备清单，检查工程所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数量，并对质量有疑问的材料，采取实物抽样复试，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督促承包人做好各类材料的制作与报检，并做好检查；

(6) 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7)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纠正，并做好监理记录；

(8)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定等进行检查，不定期进行抽验，保证度量设施的精确度；

(9)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对所有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涉及到工程量变化的要报委托人确认，对重点部位要派监理人员驻点跟踪监理，签署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检查；

(10)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11) 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12) 监理单位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3) 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14) 监理人应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工程施工与工程资料同步；

(15) 督促承包人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采取必要的防止扩大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16) 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工程分部、分项的验收评定工作，及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核定，使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的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评定，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监理人自费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供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成的监理资料。

2、安全控制

(1) 协助委托人根据质量监督站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理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日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承包人落实有关安全管理规，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大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在第一时间通报委托人；

(2)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负责审核承包人危险作业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计划、应急响应预案、交叉作业方案及措施，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包人对相关措施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做好必要记录；

(3) 协助编制文明施工检查计划，组织文明施工的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文明施工阶段性大检查，并对施工承包人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对整改结果及时检查；

(4)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由委托人、监理、施工承包人联合组成风险处理应急机构，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6) 监理单位应接受设计交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下简称危大工程）的相关说明，并根据工程特点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督促施工单位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相关安全与技术管理措施并履行审查职责。监理人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开展巡视检查。对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责令停止施工；对于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监理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7) 负责对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的监督管理，对承包人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起重作业，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到现场监控。

3、进度控制

(1)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以及承包人编制的总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2)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对影响工期进度的重要部位，要求前期做好协调准备工作，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对策，并做好详细记录；

(3) 监理人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按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存在的问题。

(4) 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季报：次月3日前报送工程监理月报，次季首月4日前报送工程监理季报，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并抄报有关部门；

(5) 监理人员应考虑到本工程分期施工的要求，保证委托人因为分期开工的需要而产生的人员配置的调整；

(6) 监理人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4、投资控制

(1) 监理人须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按规范进行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和工程结算的初审；制定有效措施，努力将工程造价控制在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于月计量支付申请和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含材料设备价款的询价、审核）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后14天内完成。认真审核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代用等，核算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严格控制变更费用；

(2) 监理人应配置专职造价人员，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数量和计价进行初审，签发付款凭证，审查工程变更的价与量，对工程预算、结算进行初审，保证所签署的工程变更的现场实际情况的真实性（涉及增加费用的指令、通知、计量等，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

(3) 审查工程计量，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经委托人审核后报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4) 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汇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按部位、节点、进度，核定变更工程量及价款；

(5) 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涉及到总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及各个材料供应商的经济利益时，监理单位应在得到委托人单位的变更指令后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在确认后7日内，转发给施工方；

(7) 在承包人的合同基础上，负责审查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协助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做好竣工决算审计；

(8) 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建立支付款的台帐，定期与承包人核对，及时提供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所需的有关资料；

(9) 要求施工单位每月上报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并进行审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审签当月工程进度完成量时，要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作为前置条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0) 督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主持协商合同条款变更，调解合同各方的争议。

2.1.2.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及时审核签署各类工程验收文件；

(2) 根据承包人的验收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组织工程初验，并提出整改意见报委托人；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由总监签署竣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编写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总结，报送委托人；

(4) 在委托人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之前，督促检查验收承包人的备案资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善，验收前将此资料收集齐全归档，直至通过建设工程质监备案（规定委托人缴纳的报验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在项目中列支）；

(5) 监理人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上报结算及相关资料。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且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完成，否则委托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在监理人酬金中扣除。监理单位必须保证审核质量，若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核减工程价款在监理报审总价的5%以上，扣除监理人酬金总价的5%，此部分费用在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扣除。

(6) 竣工资料要求：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要求的监理资料一式1份原件，4份复印件，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并上报委托人；

(7) 负责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缺陷责任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要对承包人的保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做好验收及必要的索赔工作；

(8) 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2.1.2.4 工程监理工作的其他内容与要求

(1) 严格按照监理规范有关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监理。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2) 本工程为全过程监理，是指对从工程开工准备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直至保修期结束日止的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监理；全方位监理是指依据各相关合同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工程造价（工程量计量、签证和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初审）进行控制，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工程资料、工程合同执行进行全面组织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各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勘测设计以及相关对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各方进行及时、有效的协商；

(3) 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监理单位应为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4) 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配备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和检测设备，满足工程使用要求；

(5)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人员可适当安排休息，但必须保证不少于2名监理人员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夜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1-2人；值班期间应加强工地巡查，值班时间不得睡觉。如工程施工需要安排连续施工或倒班，在此期间，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相应调整工作时间，但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 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属委托人内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文件、标准，其知识产权属代建人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

(7) 监理人须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内部对监理人的考核、管理办法；

(8) 本工程的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9) 对涉及委托人商业秘密或未经公开的决策性意见，监理人在知情后应予以保密；

(10) 监理人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礼品、宴请、任何其他好处和利益，不得泄露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11)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款实行分账管理，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台账，督促施工单位对用工情况进行动态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并将相关材料报监理单位备案。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单位备案的实名制管理资料，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中涉及的农民工工资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应协调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督促施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反馈建设单位。

(12) 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1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处理和协调施工与设计的有关问题，

对工程的施工合同和有关信息进行管理；在进行投资控制方面，做到每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的工程量报表报至委托人；工程竣工结算时，负责预审工程结算中的工程量，并出具说明；

(14) 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15) 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的劳动用工、社保关系、管理模式、工程款（材料款）收付对象等进行核查，严格杜绝施工承包人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16) 其他发包人安排的属于本项目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 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3) 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4) 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5) 江苏省、南京市监理有关条例；(6) 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订购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2.2.1。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对标段内施工单位质量行为、安全生产、造价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配合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涉及工程延期及金额的变更，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在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25号前定期报送月报、监理日志。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出具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需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其管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进度延误，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监理责任，按以下方式赔偿经济损失。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监理任务，因监理工作不及时或不负责而导致的施工进度问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按每延后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因监理工作不及时或不负责而导致的施工质量问题的，由监理人承担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

5.1.1 本项目监理酬金暂定价为，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暂定。

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和保修期的所有监理服务内容，如果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没有完成，超出监理服务期限，该费用也不做调整。

发包人有权调整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及建设计划，包括增减合同内容等，监理单位不得因此而要求给予费用补偿。

5.1.2 工程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开工后30日内，支付监理合同签约酬金的10%；

(2) 形象进度达50%，支付至已完成计量投资相应工程监理费的5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监理资料（含监理日志）、施工单位竣工结算初审完成并上报委托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4) 政府决算审计批复或备案后，可支付至政府审计批复工程监理费的97%；

(5) 保修期满后，按政府竣工决算审计批复的金额支付剩余工程监理费。

5.1.3 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均需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1.4 发包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法人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本项目因监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不予费用及工期补偿。如因发包人原因及政策性风险导致监理工期延长，延误在4个月内的，监理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延期超4个月以上的部分，监理工期顺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6.2.5 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争议小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1) 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或从酬金中按签约酬金的10%的标准扣除作为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若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则委托人按下列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1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0.5万元/人·次。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条件。

(2) 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总监或其他监理人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发生前述情况时，委托人按下列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总监：1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0.5万元/人·次。且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的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与条件。

(3) 监理人驻工程现场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监理人人员一致，若约定的人员每月内每人累计5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委托人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人员。

(4) 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酬金中。监理项目部若不能按投标时承诺配置所需仪器设备的，委托人按每件设备、设施与物品的新购金额标准从酬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监理人须按要求缴纳招标服务费、综合服务费、公证费等费用。

(6) 监理工程师严格审查签证、竣工资料、竣工图的真实性、项目内容以及工程计量的准确性。

(7) 投标时承诺的监理人人员须接受委托人的工程现场考勤管理，工程造价或经济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师）每周出勤天数不少于1天，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否则委托人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8) 监理人需配备3名以上（含专监及安监）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施工项目部，服从委托人的管理，不得随意更换。

(9) 现场遇到进度、质量、技术等相关问题时，监理人应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将作为监理考核的重要指标。

(10) 监理单位需配合委托人主管部门组织的巡查、互查工作。

(11)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材料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相关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12) 因监理人违约等事由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2%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监理人还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质量事故若产生不良影响遭到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时，监理人应视影响范围承担不超过签约酬金10%的违约责任。

(14) 为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工作进行管理与考评。监理人在工作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委托人项目管理与相关考评，监理人最终结算价与考评结果挂钩。

(15) 若因本工程项目任一环节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情形，造成委托人被判决向实际施工人承担支付义务的，视同监理人未履行职责违约，监理人需按实际施工人工程价款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 因监理单位原因配合不及时导致建设程序未予完善的，勒令暂停施工，对监理单位按3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因监理单位原因建设程序长期不完善，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被行政处罚的，按2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

(17) 施工单位就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五落实”要求推进整改、消除隐患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监理单位，按1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监理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监理单位按2~5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责任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8) 因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不足造成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增加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督促监理单位加强监督。限期仍不整改的，勒令暂停施工，暂停工程款支付，对监理单位按1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不足而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责任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监理单位按2~5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责任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 监理单位项目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按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及合同约定考勤并履职尽责的，按1万元/人次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责成责任单位更换相关责任人员并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现场履职的，根据事故情节按1~3万元/人次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责成责任单位对责任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三级教育以及作业人员班前安全教育，或以资料台账代替安全教育等形式主义、走过场的，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责成监理单位加以改正，并按1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

(21)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使用具有合法手续的特种设备、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按1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责任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监理单位按2~5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责任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就经审批论证的专项方案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详细交底、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即组织现场作业，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未对施工单位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的，责令监理单位进行改正，按照1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责任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监理单位按照2~5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责任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施工单位未编制管线保护技术措施，未按产权单位要求编制专项保护方案，未向一线施工人员进行方案及技术安全交底，在管线设施保护范围内采用机械探挖、野蛮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违规作业行为的，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1万元/次追究其违约责任。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全过程咨询单位约谈责任单位，根据事故情节对监理单位按照2~5万元/次追究违约责任，并由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损失；责成责任单位对安全管理人员予以撤换（发生亡人事故或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责成一并撤换项目负责人）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监理单位出现违约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时，应另行承担其行为对项目各参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25) 监理单位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到场，开展相应监理工作，如未按照要求到场，委托人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从酬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该监理人人员。

(26) 加强对渣土运输单位的管理和造价控制。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单位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发承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委托方职责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督促受托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对受托方及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集团承担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委托人中心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资金及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建设风险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委托人分中心根据中心授权，对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参与项目现场应急管理。

第三章 受托方职责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受托方与委托方，及受托方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的工程协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第六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参建各主体做好民工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做好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作，受托方须提出应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工程建设相关各类社会舆情。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贯彻和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第八条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第九条 受托方及与全过程咨询项目有关单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受托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委托方与使用单位报告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理，最大可能减少事故损失。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如因委托方或受托方违约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一条 本协议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合同的附件， 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本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监理范围及内容
- 3、监理依据
-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技术标准、规范
-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湖南路道路市政设施恢复工程监理招标工作进行,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7) 我单位投标的项目总监没有在监工程项目。
- (8) 我单位及本次投标的项目总监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承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